

第一金人壽

第一美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 3 保單年度起
享高保障倍數

身故保險金
照顧最愛
(可分期定期給付)

0~80 歲
皆可投保
(繳費一次
保障至 110 歲)

年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
分享金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1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
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投保範例 躉繳

40歲美先生 投保「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繳費年期為躉繳，基本保險金額1,930,000美元，原始應繳保險費為513,959美元，享高保額折扣2.5%，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501,110美元。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4.25%**，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4.2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預估值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完全失能保 險金 =(A)+(D)	解約金 =(B)+(E)	分期定期 保險金(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D)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 (E)			
1	40	501,110.00	775,396.80	323,082.00	10,769.40	17,231.04	10,769.40	792,627.84	333,851.40	87,431.45
2	41		700,667.20	350,488.00	11,221.62	97,706.25	22,169.55	798,373.45	372,657.55	88,065.22
3	42		1,930,000.00	376,736.00	11,639.03	145,119.29	34,072.39	2,075,119.29	410,808.39	228,897.70
4	43		1,887,347.00	403,563.00	12,070.30	191,603.20	46,543.37	2,078,950.20	450,106.37	229,320.27
5	44		1,845,659.00	448,918.00	12,510.53	237,183.41	59,574.83	2,082,842.41	508,492.83	229,749.60
6	45		1,804,936.00	453,936.00	12,965.23	281,856.49	73,199.47	2,086,792.49	527,135.47	230,185.32
7	46		1,764,985.00	463,393.00	13,434.85	325,671.43	87,435.66	2,090,656.43	550,828.66	230,611.54
8	47		1,725,999.00	468,218.00	13,914.10	368,617.14	102,260.17	2,094,616.14	570,478.17	231,048.31
9	48		1,687,785.00	473,043.00	14,408.92	410,757.30	117,722.89	2,098,542.30	590,765.89	231,481.39
10	49		1,650,536.00	477,868.00	14,919.79	452,072.99	133,843.44	2,102,608.99	611,711.44	231,929.97
20	59		1,319,927.00	523,223.00	20,911.26	824,315.90	334,138.82	2,144,242.90	857,361.82	236,522.43
30	69		1,055,517.00	556,033.00	28,446.75	1,133,081.59	610,283.80	2,188,598.59	1,166,316.80	241,415.12
40	79		844,182.00	559,893.00	36,667.04	1,390,954.49	943,455.46	2,235,136.49	1,503,348.46	246,548.52
50	89		675,114.00	533,066.00	44,687.95	1,609,108.35	1,299,139.81	2,284,222.35	1,832,205.81	251,962.98
60	99		539,821.00	491,571.00	52,751.44	1,795,252.19	1,671,238.06	2,335,073.19	2,162,809.06	257,572.12
70	109	513,959.00	513,959.00	70,601.71	2,380,710.97	2,380,710.97	2,894,669.97	2,894,669.97	319,298.89	
祝壽保險金 2,894,669.97 美元 (預估值)										

- 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實際金額為準。
- 2.本範例係假設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4.25%為例(非保證利率)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計算結果，倘宣告利率調整或不同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結果。
- 3.「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25%。
- 4.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低於基本保險金額之情形。

宣告利率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方網站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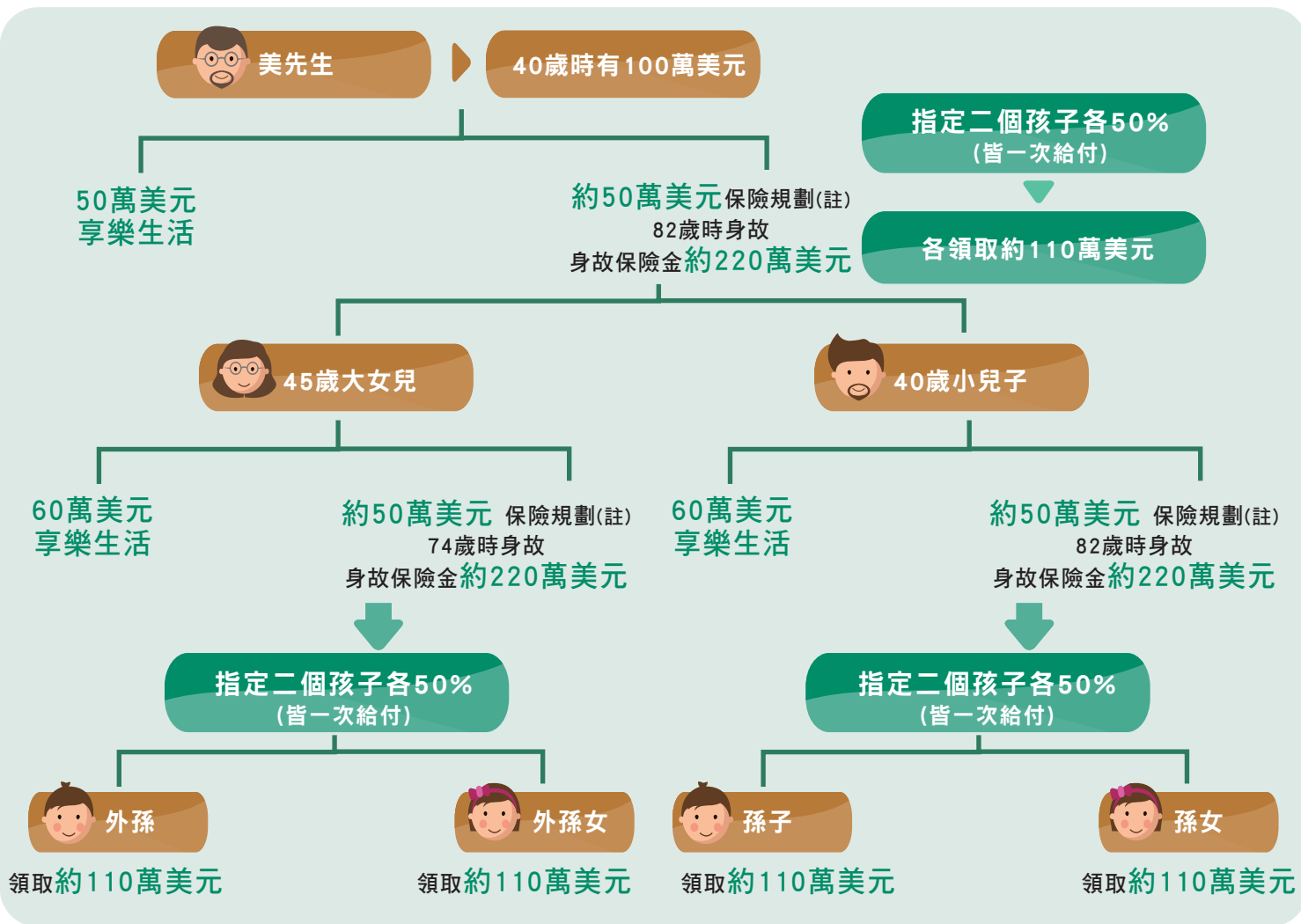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第一美富 富傳世代



註：本範例係投保「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皆為躉繳，皆享高保額折扣2.5%，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25%**(非保證利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投保金額及實繳保險費如下：
美先生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93萬美元，實繳保險費為501,110美元、大女兒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97萬美元，實繳保險費為501,508美元、小兒子投保基本保險金額193萬美元，實繳保險費為501,110美元；相關數值，**僅供參考**。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投保規則

※本商品無開放附加附約，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之權利

保單幣別	美元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繳費年期	躉繳	
保險期間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萬美元~35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80歲	1萬美元~800萬美元
高保額折扣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10萬美元≤投保金額<20萬美元	1.0%
	20萬美元≤投保金額<30萬美元	2.0%
	30萬美元≤投保金額	2.5%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商品為美元保單，相關風險請詳見注意事項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償還墊繳保費本息、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保單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2]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保障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如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10年或20年）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保險契約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註：

- 「當年度保險金額」：1.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2.第三保單年度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得之金額。
-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本保險契約適用之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所得之金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第一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5%。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5	58%	62%	66%	69%	76%	76%	75%	74%
		35	61%	65%	68%	72%	79%	78%	75%	72%
		65	60%	64%	67%	71%	77%	73%	67%	62%
	女性	5	58%	62%	66%	69%	76%	76%	76%	75%
		35	60%	64%	68%	72%	79%	79%	77%	76%
		65	59%	63%	67%	70%	76%	74%	69%	64%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5.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400019
版次：114.04